

南方科技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及 “十佳本科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书院：

为引导我校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并对大学期间表现优异或者对学校、社会有突出贡献的同学进行表彰，我校将组织开展 2024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及“十佳本科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24 年春季学期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三、奖项类别

（一）院级优秀本科毕业生

评选比例由各学院和各书院自行确定。

（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

各学院和各书院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不超过各单位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5%。

（三）十佳本科毕业生

学生工作部委托学院和书院分别组织第一轮评选，共推荐产生 19 名“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学生工作部组织校级评选大会，最终评选产生 10 名“十佳本科毕业生”。（评选细则见第六项，具体名额见附件 2 和附件 3）

（四）郭谢碧蓉奖学金

郭谢碧蓉基金会首次在我校设立郭谢碧蓉奖学金，旨在支持学校培养兼具人文与科技素养的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郭谢碧蓉奖学金卓越奖本年度设定为本科毕业生专项奖学金，奖金为10000元/人，全校共计40个名额，按照比例分给各学院和各书院。（具体名额见附件2和附件3）

四、申请条件

（一）参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热爱学校，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无学术不端行为；
3. 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在学业表现、党团活动、社会工作、学术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4.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5. 在校期间为学校争得荣誉，为学校、社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6.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振兴一线就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二）参选“十佳本科毕业生”条件

在满足参选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前提下，“十佳本科毕业生”还需达到以下标准：

1. 学习成绩优异，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在科研创新、专业知识应用方面有突出成果；
2. 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与集体荣誉感，热心公益，奉献社会与集体，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志愿服务或面向基层就业，事迹突出；

3. 在党团活动、社会工作、创新实践、文体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给学校带来良好社会声誉；

4. 坚持理想，积极进取，勇于克服困难去实现自己的追求，自立自强完成学业；或者自主创业，有突出的就业竞争力和个人创业成就；

5.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五、评选工作流程

(一) 学生申请 (4 月中上旬，具体以各学院/书院通知为准)

学生报名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两种形式。

学生可通过“网上服务大厅-优秀毕业生评选”模块填写《南方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申请表》，向各学院/书院提交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注：学院和书院的评选独立进行，学生可同时向学院和书院进行申请。)

(二) 评选时间

2024 年 4 月-5 月

(三) 评选名额及要求

各评选单位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单位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细则，评选产生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郭谢碧蓉奖学金拟获奖人(具体名额见附件)。院级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可参考校级评选条件，由各评选单位自行确定评选方案及名额。

(四) 公示时间

各单位评选名单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 材料提交要求

公示无异议后，请各单位于 5 月 20 日之前将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学生申请表(已盖章版)交至南科大中心 208 办公室，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financialaid@sustech.edu.cn。

院级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奖名单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各评选单位自行存档。

六、“十佳本科毕业生”校级评选

（一）评选时间

2024年5月-6月

（二）评选准备

1. 资料审核（5月下旬）

学生工作部将对“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核，确保资料真实性。

2. “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宣传（6月上旬）

学生工作部将通过个人海报、评选视频、投票系统等方式公示和展示推荐人成果。各学院、书院也可采取多种方式对候选人进行宣传。

3. 师生网络投票（6月上旬）

通过网上服务大厅“评选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校内师生按“就业创业”和“升学”两类进行分类投票。每人限投1次，选出10人（含7个升学和3个就业），多投和少投均无效。师生网络投票得分包含：

老师投票得分=（获得票数/最高得票数）*10

学生投票得分=（获得票数/最高得票数）*10

已参与投票的师生可在评选期间登陆系统查看投票结果。

（三）评选大会（预计6月中旬）

学生工作部组织召开“十佳本科毕业生”校级评选大会。评选以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按照会前抽签顺序依次答辩，随后由答辩现场评委和观众进行投票，按照计分规则现场计算总分，评选出3名就业创业类的同学和7名升学类的同学成为“十

佳本科毕业生”。进入“十佳本科毕业生”校级评选但未能获奖的同学将获得“十佳本科毕业生提名奖”荣誉。

如评选过程中，候选人毕业去向类型发生变化，则自动取消其十佳本科毕业生评选资格。

（四）计分规则

1. 前期网络投票得分（20分）

2. 现场得分（80分）

现场观众投票分=（获得票数/最高得票数）*10

现场评委投票分=（获得票数/评委数）*70

现场评委由本科生荣誉表彰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选大会采用现场无记名投票。按“就业创业”和“升学”两类进行分类投票。每人限投1次，投票10人（多投和少投均为无效票）。

各分项得分和总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

七、表彰奖励

（一）发文表彰。学校将发文表彰“十佳本科毕业生”、“十佳本科毕业生提名奖”及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荣誉获得者。

（二）举行座谈会。将邀请校领导与“十佳本科毕业生”进行座谈。

（三）颁发荣誉证书。“十佳本科毕业生”荣誉证书和奖牌将在毕业典礼上颁发。“十佳本科毕业生”提名奖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印制、颁发。院级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由各评选单位分别印制、颁发。

（四）毕业典礼之“告别演说者（Valedictorian）”将在“十佳本科毕业生”及提名奖中选出。

(五) 深圳市优秀毕业生和广东省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推荐人选将优先从“十佳本科毕业生”及提名奖中产生。

八、评选说明

(一) 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各学院、各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学院和书院独立进行，所获荣誉可以兼得，但荣誉证书不重复发放。

(三) 郭谢碧蓉卓越奖评选学院和书院独立进行，所获荣誉和奖金不可兼得。

(四) 申请优秀本科毕业生、“十佳本科毕业生”和郭谢碧蓉卓越奖的候选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除取消其评选资格外，还要视情节严肃处理。

(五) 对已经被评为“十佳本科毕业生”和优秀本科毕业生，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十佳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要求的情况，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

九、注意事项

(一) 各学院、书院要根据优秀本科毕业生和“十佳本科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在学生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坚持标准、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二) 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既要全校统一基本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又要使学院、书院能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适当兼顾优秀毕业生的多样性、代表性，确保毕业生评优能够发挥积极引导作用。

（三）各学院、书院推荐的“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应同时申报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十佳本科毕业生”及“十佳本科毕业生提名奖”称号的不再授予优秀本科毕业生称号。

（四）毕业生评优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学院、书院要切实做好评选工作，并以评优为契机，对广大毕业生开展毕业教育活动。

- 附件：1. 南方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申请表
2. 学院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郭谢碧蓉卓越奖名额分配表
3. 书院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郭谢碧蓉卓越奖名额分配表

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4年4月2日

附件 1

南方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书院		学院			
院系		专业		总 GPA			
专业排名	/	书院导师		学术导师			
辅导员		联系电话					
称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十佳毕业生						
个人宣传口号	(如果勾选“十佳毕业生”则需要填写此项)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创业类		去向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学类	去向学校					
		去向专业					
		培养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奖学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奖 <input type="checkbox"/> 半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在校期间 所获荣誉 (最多 10 条, 2020 年 8 月-至今)	获奖年度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主要事迹: (分条说明自己在学业科研、学生工作、文体艺术、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 一共不超过 12 条, 总字数不超过 1200 字) 学业科研: 1.20XX 年+事迹 (+备注) 2. 学生工作: 1.20XX 年+任职 (+备注)							

2.

文体艺术：1.20XX 年+事迹（+备注）

2.

社会实践：1.20XX 年+事迹（+备注）

2.

其他（评选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辅导员意见：

签名：

学院/书院负责人意见：

签名：

报名单位：学院 书院 （在学院和书院同时报名的，勾选 2 个）

备注：

1. 符合评选条件的本科生填写报名表，通过学院报名的请导师和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通过书院报名的请辅导员和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
2. 申请人需提交成绩单、学业科研、学生工作、文体艺术和社会实践事迹的佐证材料，学术论文的佐证材料为论文首页。所有佐证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附件 2

学院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郭谢碧蓉卓越奖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应毕业学生人数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 (不限类型)	“十佳本科毕业生” 候选人(不限类型)	郭谢碧蓉卓越奖 (不限类型)
1	理学院	251	38	1	4
2	工学院	717	108	2	12
3	医学院	51	8	1	1
4	商学院	92	14	1	2
5	生命科学学院	29	4	1	1
6	创新创意设计学院	24	4	1	1
合计		1164	176	7	21

备注:

1. 数据统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18 日, 毕业生人数超 500 人的单位推荐 2 名“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
2. “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需从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中产生, 毕业去向类型不限, 占用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名额;
3. 若学院的评选出的“十佳毕业生”候选人和郭谢碧蓉卓越奖拟获奖人与书院重合, 则由书院顺位递补。

附件 3

书院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郭谢碧蓉卓越奖名额分配表								
书院	应毕业学生 人数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			“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		郭谢碧蓉卓越奖	
		总计	升学类	就业创业类	升学类	就业创业类	升学类	就业创业类
致仁书院	212	32	21	11	1	1	3	1
树仁书院	192	29	20	9	1	1	2	1
致诚书院	203	30	20	10	1	1	2	1
树德书院	201	30	20	10	1	1	2	1
致新书院	196	29	20	9	1	1	2	1
树礼书院	184	28	19	9	1	1	2	1
总计	1188	178	120	58	6	6	13	6

备注：1. 数据统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18 日，含 24 名未进专业学生；
2. 升学类和就业创业类两类评选和推荐名额可空缺，不可调用；
3. “十佳本科毕业生推荐人”需从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中产生，占用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名额。